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19R1

修正案号: 39-415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CFM56-5A 发动机反推枢轴门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未完成20870/P1994改装,列入服务通告 A320-78-1020内的空中客车A319-113、-114和A320-111、-211、-212 型号的所有系列飞机。适用的部件定义为至今仍然安装于其原始的发动机/飞机上的反推枢轴门作动筒。如果不能确认部件的原始状态,同时可能已经更换过适用于本指令的反推枢轴门作动筒,那么营运人必须将整个机队视为受本指令影响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2001-361(B) R1,2003年9月3日发布;
- 2、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 A320-78-102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修正原因在于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。

在时控件分析过程中发现,某些反推门作动筒可能已经超过质量 所允许的累积使用循次,而作动筒的卡阻可能降低反推系统的整体可 靠性。因此必须完成下列措施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飞行循次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78-1020给出的说明识别所有反推作动筒。
 - 2、如作动筒件号为D23090000-4或以下,则在下列要求的时限内

用件号为D23090000-5或D23090000-6的作动简更换之:

- 一自新件开始已累积使用超过20000循次的作动筒,要求在250 个飞行循次内更换,或
- 一自新件开始已累积使用少于20000循次的作动筒,要求在500 个飞行循次内更换。
- 3、在件号为D23090000-5的作动简累积使用到30000飞行循次前,用件号为D230890000-6件号的作动简更换所有件号为D23090000-5的作动简。

在两个发动机上的四个反推枢轴门上安装了件号为D23090000-6的作动筒后,不再要求采取更多的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2573